

新城镇都吉大村一组文化室建设工程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采购人：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云浮市方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 年 3 月

甲方：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云浮市方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招标编号：YFFC2024CS001
2. 项目名称：新城镇都吉大村一组文化室建设工程
3.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1896399.24 元
4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5. 采购人类型：A
A. 国家机关 B. 事业单位 C. 团体组织 D.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_____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；
8. 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（中标）成交公告，发送（中标）成交通知书；
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10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,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, 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,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。
4. 甲方应对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进行审定。
5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 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6. 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,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, 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。
7. 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。
8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 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9. 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(成交)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(成交)候选人为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10. 根据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、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。
11.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。
1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13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4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2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3. 乙方应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，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。

4. 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、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，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
5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，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。

7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8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，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标、评标。

9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10. 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表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、更正、答疑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
11. 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和甲方。

12.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，按照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汇总报告。

13.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。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，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。

14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5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6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(成交) 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张林

乙方：(盖章)

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

2024 年 3 月 13 日

2024 年 3 月 13 日